

總統令

五十三年七月三日

茲制定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公出
政務次長 王撫洲代行

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組織條例

五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統籌辦理全國水資源之充分利用及綜合開發規劃事宜，根據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立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。
- 第 二 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簡任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- 第 三 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經濟部部長聘請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充任之。
委員會議，審議本會重要事項，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四 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總工程師一人，簡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一切規劃事宜，副總工程師一人，簡任，襄助總工程師辦理技術規劃事宜。
- 第 五 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左列各組室：
一、測繪組。
二、計劃組。
三、試驗組。
四、秘書室。
前項各組得分科辦事。

- 第 六 條 測繪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水文觀測分析。
 - 二、地形測量繪圖。
 - 三、地質探查試驗。
 - 四、工程材料調查。
 - 五、器材運用保管。
 - 六、專門問題研究。
 - 七、水利人員訓練。
- 第 七 條 計劃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水利計劃研擬。
 - 二、方案價值研究。
 - 三、工程佈置規劃。
 - 四、方案實施策劃。
 - 五、開發順序擬訂。
 - 六、刊物報告編印。
 - 七、國際技術合作。
- 第 八 條 試驗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水工原理探討。
 - 二、水工模型試驗。
 - 三、泥沙問題研究。
 - 四、土壤分析試驗。
 - 五、水工儀器研製。
- 第 九 條 秘書室辦理總務、機要、圖書、資料搜集保管及交辦事項。
- 第 十 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組長三人，均由工程師兼任；工程師六人至十人，其中三人簡任，餘薦任；副工程師六人至九人，薦任；助理工程師十人至十六人，其中六人薦任，餘委任；工務員助理工務員共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，均委任。
- 第 十 一 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置秘書二人，其中一人簡任，一人薦任；科長若干人，薦任，其中一人或二人專任，餘

由適當人員兼任；科員二人或三人，其中一人薦任，餘委任；辦事員五人至七人，委任；並得酌用僱員三人至五人。

第十二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，其佐理人員就核定員額中分別派充之。

第十三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，其佐理人員就核定員額中派充之。

第十四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得呈准經濟部聘派顧問一人或二人，編譯一人，專門委員一人。

第十五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得設水工試驗室，其人員由有關組室調用之。

第十六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得接受外界委託，承辦有關測繪規劃及專題研究工作，其所需經費得以合約方式行之。

第十七條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議事規則、辦事細則，由會擬訂，呈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